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1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惠芬

被告 張家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222號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7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方星淵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